

# 汕头市潮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## 关于做好调整由镇（街道）实施的区级行政职权优化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区（县）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落实情况的现场考核报告》文件精神，为完善优化调整由镇（街道）实施的区级行政职权权责清单和办事指南，提高基层政务服务质量，优化我区营商环境。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确定工作目标

本次工作目标是从已调整由镇（街道）实施的 469 项区级行政职权中，对除行政处罚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外的 58 项（详见附件 1）区级行政职权事项及其要素进行优化，明确办事要素、简化办事材料、规范办理程序，并在此基础上，推动事项进驻镇街网上办事大厅，提高事项网上可办率。

### 二、明确工作任务

（一）做好事项延伸及审批人员配置。请区发改局、卫健局、市场监管局、住建局、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分局按照《调整由镇（街道）实施的区级行政管理职权目录》（附件 1），于 3 月 19 日前登录“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”完成本单位事项延伸操作（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）。请各镇

（街道）于3月22日前通过电子政务外网登陆“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”（系统网址：<http://19.15.0.100/zwml-admin/>）完成本单位办事窗口等信息的核对修改完善工作（账号详见附件3，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），并填写汕头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镇级审批人员配置表（附件4），于3月23日前将附件4电子版报送政数局。

（二）优化事项办事指南。办事指南优化采取区级单位提供、镇街补充、政数局印发的方式开展。请区发改局、卫健局、市场监管局、住建局、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分局按照附件1目录将本单位事项办事指南及办理材料、办理结果电子版于3月22日前报送我局。我局牵头各镇（街道）及区各单位对办事指南要素逐一优化，明确时限、精简材料、规范流程、提高网上可办率，在全区纵向不同层级、横向不同区域间保持事项要素统一或相对统一。其中，严格统一事项名称、实施编码规则、事项类型、设定依据等基础要素；相对统一办理材料、业务表单、办理时间（承诺时限）等重点要素；对其他要素按要求进行规范填录，标准化办事指南，提高基层政务服务质量，优化我区营商环境。

（三）线上线下同步优化。各镇（街道）及区各单位要组织做好本单位事项线上线下同步工作，确保镇（街道）实体政务大厅与广东政务服务网的事项办事指南保持一致。

### **三、强化组织落实**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行政职权优化是规范、优化政务服

务，实现审批法治化、便民化的基础性工作，是推动和实现业务协同、系统联通、数据共享的重要前提，各单位要将优化工作作为推进简政放权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点任务抓紧抓实抓好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镇（街道）及区各单位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负责本次行政职权优化工作，并落实一名业务骨干作为联系人。《潮南区行政职权优化工作联系人名单》（附件5）请于3月19日前报送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。

（三）强化沟通协作。各镇（街道）及区直各部门在开展行政职权优化工作中要互相配合，充分沟通，及时反馈意见和建议，做好对承诺时限、办理材料、业务表单等的梳理统一。

#### 四、相关事项

（一）网址。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网址：<http://19.15.0.100/zwml-admin/>，通过电子政务外网访问，建议使用火狐或谷歌浏览器登录。

（二）工作群。本次事项标准化专项工作仍沿用原“潮南区简政放权基层业务工作群”粤政易工作群（附件6）。相关通知、各部门账号密码、系统操作视频将发至群共享，请业务人员及时扫码入群。

联系人：黄柱跃、郑泽亮，电话：89399201 传真：89483086

邮箱：[cnsgyfzg@163.com](mailto:cnsgyfzg@163.com)

附件：1.调整由镇（街道）实施的区级行政管理职权目  
录

2.操作手册

3.潮南区镇（街道）账号

4.镇级审批人员配置表

5.潮南区行政职权优化工作联系人名单

6.工作群



潮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2021年3月17日